

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法律工作分会文件

豫建协法〔2025〕2号

关于举办“当前建筑企业家面临的法律风险及 对策研究”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当前建筑行业处于转型升级关键阶段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，工程履约、股权运作、公司治理等环节的法律风险交织叠加。近年来，建筑企业因股东出资不规范、清算程序瑕疵、高管履职不当等引发的法律纠纷呈上升趋势，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，更对企业家个人权益造成潜在威胁。为帮助建筑企业家精准识别、有效防范公司法领域的核心法律风险，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与风险应对能力，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法律工作分会特举办本次专题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主题

当前建筑企业家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

二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 14:30—17:00

地点：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教室（河南建设大厦西塔九层）

三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公司法视野下建筑企业家当前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；
- （二）股东的出资责任及其风险防范；
- （三）抽逃出资责任及其风险防范；
- （四）公司人格否认后的法律责任及其风险防范；
- （五）公司清算责任及其风险防范；
- （六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其风险防范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建筑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、股东、高管及法务主管领导。

五、培训讲师

王长华 法学博士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校长教学质量奖”获得者，“龙子湖公司法论坛”的发起人。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、河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、多家法院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河南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。

主要研究公司法、民商法基础理论。出版《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研究》《常见民商事纠纷裁判规范指引（公司卷）》等著作 2 部，参编《商法学》《金融法律法规政策解读》等著作 4 部。在《法商研究》《法学杂志》等刊物上发表《股东出资义务

加速到期的适用要件与法律效果》《公司法人机关理论的再认识——以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为视角》《论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界定》《未届期股权转让后转让人责任的法教义学分析》《科创板差异化表决权安排制度略论》《论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路径》《营业转让中的债务承担问题研究》等学术论文 20 余篇，主持、参与国家及省厅级项目 8 项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请各参会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。



（二）联系人：王 晶 18137375659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请参会人员提前安排好工作，准时参会。若无法参会，请及时与联系人联系说明情况。

（三）为便于会务安排，请准确填写报名信息。

